

大葉大學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08月06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年級班導師及班代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。
- 二、 研提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- 三、 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與推動事項。
- 四、 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視需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